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而来，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资质。中审众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审计工作排期等进行了沟通确认，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

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